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64,74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92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1,970,6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1,043,049,72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1,653,4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96,269股。

(一)2017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9,32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6年11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043,049,722股减少至1,042,560,402股。公司已于2017年1月9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42,560,402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影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

(二)2017年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7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042,560,402股减少至1,042,490,332股。公司已于2017年8月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42,490,332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影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

(三)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18年5月25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权益分派。2018年5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50,988,398股,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由11,970,619股变更为14,364,743股。

(四)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49,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50,838,638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影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

(五)2019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167,727股新股。公司实际向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华海药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并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至1,322,370,952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影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华海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64,7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14,364,743	1.09%	14,364,743	0
合计		14,364,743	1.09%	14,364,74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344,225		38,344,22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188,089		33,188,089
	3.其他	14,364,743	-14,364,74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897,057	-14,364,743	71,532,3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36,473,895	14,364,743	1,250,838,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36,473,895	14,364,743	1,250,838,638
股份总额		1,322,370,952	0	1,322,370,9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邓玉敏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邓玉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邓玉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玉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玉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邓玉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900股,邓玉敏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邓玉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职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邓玉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瞿定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数491,823,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4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218,616,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4,710,074,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10,066,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08,5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54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田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18,339,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2%;反对284,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8,331,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9%;反对2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18,065,5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7%;反对558,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8,058,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47%;反对558,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杨岳涛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北能源《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9月30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刘海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黄忠初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瞿定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推选董事田泽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拟按照董事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田泽新、瞿定远、刘惠好组成,其中田泽新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由夏成才、田泽新、方国建组成,其中夏成才为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刘惠好、谢峰、方国建组成,其中刘惠好为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

由方国建、田泽新、刘惠好组成,其中方国建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Empresa de Generación Huallaga S.A.公司向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其现有银行贷款。在借款总额不超过7.83亿美元,融资成本不超过4%,借款期限不低于两年不超过七年的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田泽新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田泽新、谢峰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Empresa de Generación Huallaga S.A.(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EGH公司)拟向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83亿美元的借款,用于归还EGH现有银行借款。

因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持有三财香港公司100%股权,且三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为EGH公司间接实际控制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财香港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田泽新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田泽新、谢峰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暨贷款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248号2104室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何红心

注册资本金:1,923.84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64146735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财香港公司100%股权,为三财香港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情况: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现境外资金业务集团化管理、助力国际业务发展为目的直接出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主要开展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境外债券发行、银行授信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多项业务,现已与在港监管机构、近20家金融机构、各地区国际业务成员单位建立了广泛业务联系和多层次业务合作。

截至2018年末,三财香港公司总资产规模为283.6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规模为1.64亿元人民币;2018年全年,三财香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4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94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方EGH公司基本情况

EGH公司为秘鲁查格哈亚水电站项目公司,公司与共同投资方于2017年8月发起投资收购EGH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2019年4月完成交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EGH公司40%股权,根据公司与共同投资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为EGH公司间接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9月,EGH公司现有银行借款余额为7.83亿美元,借款期限两年,平均年化融资成本为4.7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本次新增关联借款成本低于EGH公司现有借款,能有效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7.83亿美元;

2.借款用途:归还EGH公司现有存量借款;

3.借款期限:不低于2年不超过7年;

4.融资成本:不超过4%。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EGH公司通过本次关联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项目财务费用,增厚EGH公司利润,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继续发挥三财香港公司服务境外项目、助力国际业务发展功能。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三峡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余额为17.39亿,利息支出1.05亿元,存款余额约6.18亿。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认为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借款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维护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拟签订的《借款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至2019年10月25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特别说明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江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股东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投票不设总议案,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5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9年9月17日- 10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 年 4 月 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9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49),10月8日、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一次、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法院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一案,公司在2018年7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件(2018)粤0105民初768号],判决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2018年8月,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广州中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01民终17314号],经审理,广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中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再审;2019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民申2320号],广东高院受理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

本次诉讼及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及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申2320号],裁定情况如下:

本案由广东高院提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广东高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申2320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2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5,837,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288,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15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548,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4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1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1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议案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48,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48,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48,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48,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48,242股,占出席会议